

# 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财办农〔2021〕20号

有关省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建设田园综合体的有关部署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、生态功能等有关要求，探索建立政府引导、市场主体积极参与、可持续的农业农村生态资源价值实现机制，加快培育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，在总结2017年以来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继续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的有关部署，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和一并推进，支持有关地区立足资源禀赋优势，集智慧农业、创意农业、农事体验、科素教育为一体，贯通产供加销，融合

农文教旅，建设生态优、环境美、产业兴、消费热、农民富、品牌响的乡村田园综合体，持续探索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。

坚持以农为本。准确把握田园综合体发展定位和功能作用，坚持质量兴农，突出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。以“望得见山，看得见水，记得住乡愁”为基本要求，保持田园风光，尊重自然格局，推进农业农村生态功能产业化。

坚持市场运作。构建推动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体制机制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农业农村生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生态资源价值有效转化，提高资源资产回报水平，形成可持续运行的田园综合体推广模式。

坚持促农增收。叠加旅游功能，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旅游体验，促进城市人口下乡消费。完善田园综合体运营利益联结机制，通过就近就业、保底分红、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完善利益链，让农民合理分享新产业、新业态增值收益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，促进共同富裕，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坚持探索创新。积极开展机制创新，探索形成推动乡村振兴的人才、土地、资金、产业政策体系，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农村生活性服务业，引入有实力有经验的市场主体牵头建

设，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形成社会资本与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。建立容错机制，鼓励大胆探索。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以点带面形成乡村生态振兴示范效应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支持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、农业生态资源条件较为优越、特色产业优势较为明显、农村基层组织和市场主体试点积极性较高、开发主体已自筹资金投入较大且自身有持续投入能力、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，以一定数量村庄构成的特色片区为开发单元，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，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、生产生活生态“三生同步”、产业教育文旅“三位一体”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

（一）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。做大做强传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，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、优质化、特色化、品牌化，结合田园综合体定位特征，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，打造地理标志产品，形成1-2个田园综合体特色品牌，促进试点区域农产品提质增效。积极发展循环农业，充分利用农业生态环保生产新技术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经济效益，促进生态环境友好型农业可持续发展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，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，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集成融合的新成果，加快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转变。稳步发展创意农业，开展农事体验活动，创新农业生产

过程、场景和农产品的展示形式，融合农业文明、园艺展示和人文价值、生活趣味等文化要素，结合科学素养教育、旅游休闲、展览演示等活动方式，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农事体验活动，提高综合素养。

（二）促进乡村宜居宜业。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，按照适度超前、综合配套、高效利用的原则，加强田园综合体区域内“田园+农村”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“两宜四好”的美丽乡村，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，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田园综合体的靓丽名片。结合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继续通过原有相关支持渠道，加强试点区域道路桥梁、供电供水、信息通讯、清洁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智慧绿色乡村。探索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或 PPP 方式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。在农村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项目布局、资金安排等方面加强统筹衔接，形成政策合力。

（三）促进农民富裕富足。结合试点区域资源禀赋，加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聚，盘活资源资产，建立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机制；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，延长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完善利益链，通过“农业+互联网”、“农业+科创”、“农业+综合素养教育”、“农业+文化”、“农业+旅游”、“农业+康养”等模式，发展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、农耕文化体验、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

业深度融合发展。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尽可能让农民参与乡村产业发展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

### **三、资金支持**

坚持东、中、西部统筹兼顾，综合考虑各地发展建设基础、开展试点意愿、改革创新工作推进、试点代表性等因素，按照三年规划、分年实施的方式，2021年，在北京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海南、云南等13个省份继续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。每个试点省份安排1个试点项目。中央财政通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，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定额补助。各试点省份、县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运用现有各项涉农财政支持政策，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，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引导基金等方式支持试点项目建设。财政部将在试点启动后的第二年、第三年，以适当方式对试点项目组织开展评价评估。对评价评估合格的项目，延续予以资金支持；对评价评估不合格的项目，不再安排资金支持，取消试点资格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试点省份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，建立健全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、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协调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，细化任务、落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省级财政部门要抓好组织立项申报工作，结

合前期试点开展情况，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，加强审核把关，择优确定承担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申报；构建由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水利（水务）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金融等部门参加的试点推进机制，统筹组织开展试点实施工作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二）认真组织实施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应坚持因地制宜，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，优先选择基础设施条件相对较好、集中连片、边界清晰、相对独立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作为田园综合体实施区域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应当按要求编报实施方案。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田园综合体的基本情况、可行性论证情况、发展目标、功能定位、空间布局、建设内容和任务、预期成果，形成“任务清单”、“负面清单”，明确年度工作进度安排。实施方案应当明确田园综合体建设、管理主体，对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、社会资本参与情况进行说明，对可持续运营机制进行论证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应将实施方案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把关。省级财政部门在择优立项的基础上，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县（市、区）田园综合体实施方案报财政部。财政部将适时组织开展评议，及时将评议意见反馈试点省份。试点省份财政部门应根据评议意见，督促承担试点任务的县

（市、区）完善实施方案，于10个工作日内（附电子文档光盘）报财政部备案。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实施方案不予备案，相应收回试点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撑。承担试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应统筹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，开展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。坚持依法依规用地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。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，支持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。优化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流程，优先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，支持符合要求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实施。探索实施点状供地、“农业+”混合用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。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，支持试点区域内的设施农业发展。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，鼓励通过入股、租用等方式，将村集体闲置房屋、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。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，推动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发展智慧农业、循环农业、创意农业、农事体验等产业。推动人才下乡服务，促进相关人才投身田园综合体建设。

（四）严格试点管理。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制度，强化跟踪调度，加强调研指导，推动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强化部门协同，加强政策衔接，提高协调推动试点项目建设的能力和效率，有效落实实施方案。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建立试点工作台账，按照包容、审慎的原则，推动试点地

区先行先试，对出现的苗头性问题，及时给予指导纠偏，稳步推进试点项目建设。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必须符合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和“非农化”，不得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。试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。省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按照试点实施方案，重点围绕项目推进、政策保障、机制探索、试点成效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绩效管理等方面，及时开展年度评估，于后续年度3月底前将年度评估报告（附电子文档光盘）报送财政部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5月8日